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
聯絡人：呂君益
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檢體編號：230210PP004-03

收件日期：2023/02/10

測試日期：2023/02/10

完成日期：2023/02/17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4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18

頁數：1 of 8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(良榮畜牧場)

檢體數量：600g
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
產品批號：230205f

生產或供應商：良榮畜牧場

製造日期：—

有效日期：112.02.24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71項)	NAIF-B-7.2-03-97 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(71項)，amprolium(安保寧)、azaperol、azaperone、carazolol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lazuril(戴克拉爾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奎林羧酸)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bendazole(氟苯並咪唑氨基甲酸)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halofuginone(海樂福精)、lasalocid(拉薩羅)、lomefloxacin、maduramicin(馬杜拉黴菌)、marbofloxacin、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
聯絡人：呂君益
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4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18

頁數：2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monensin(孟寧素)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icarbazin(乃卡巴精)、nitrovin(乃託文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floxacin、olaquinox(歐來金得)、orbifloxaci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pyrimethamine(必利美達民)、robenidine(羅苯嘧啶)、ronidazole、salinomycin(沙利黴素)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opyridazine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hiabendazole、tiamulin、tilmicosin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、tylosin(泰黴素)、eprinomectin、tetramisole、trichlorfon(三氯仿)定量極限 0.01ppm；metronidazole(硝基甲密唑乙醇)、dimetridazole(待美嘧唑)定量極限 0.0005ppm；narasin(那寧素)定量極限 0.005ppm；fluazuron 定量極限 0.05ppm。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
聯絡人：呂君益
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4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18

頁數：3 of 8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02 月 0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00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V0036.05)，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V0043.01)，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ppm；甲磺氯黴素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(Florfenicol amine) 定量極限 0.005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★鉛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，鉛 定量極限 0.02m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mg/kg	未檢出
★銅	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授食字第 1101901072 號公告訂定-蛋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27.00)，銅 定量極限 0.2mg/kg。	定量極限 ~10 mg/kg	0.6mg/kg
★農藥	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6 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0697 號公告修正-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129 品項)(MOHWP0056.01)(檢驗細項及定量極限詳如附表)。	定量極限 ~10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

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

聯絡人：呂君益

聯絡電話：02-290687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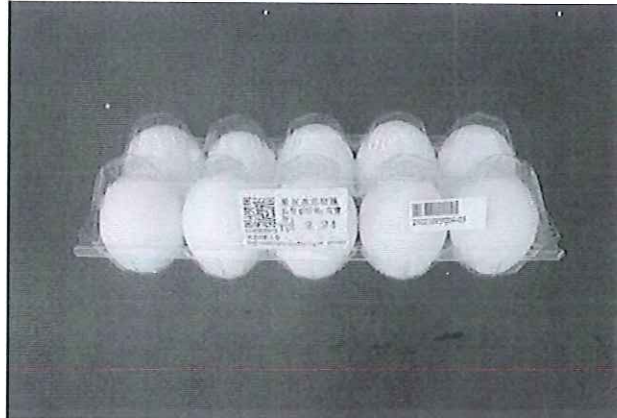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編號：230210PP004-03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3/02/18

頁數：4 of 8



230210PP004-03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